

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举行。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，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李百安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李百安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

则》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